

沅江市水利局

沅江市水利局 行政处罚公示制度

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制定目的

为规范水行政处罚公示行为，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，推进水行政执法公开透明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》（水利部令第55号）及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要求，结合我市水利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适用范围

本制度适用于水利局（含依法授权、委托的执法机构）作出的所有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前、事中、事后公示管理。

第三条 公示原则

- 1.合法合规：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开展公示，不得擅自扩大或缩小公示范围。
- 2.及时准确：信息发布及时、内容真实准确，严禁虚假、滞后公示。
- 3.便民利民：多渠道公开，便于社会查询、监督。
- 4.分类管理：区分一般案件与重大案件，实行差异化公示。

5.保护隐私：依法屏蔽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等不宜公开信息。

第二章 事前公示

第四条 公示内容

1.执法主体：水利局名称、执法机构、法定代表人、办公地址、联系电话。

2.执法人员：执法人员姓名、执法证号、执法区域（可公示清单）。

3.执法权限：水行政处罚事项清单（取水、河道、采砂、水土保持、水生态等）、处罚依据、裁量基准。

4.执法程序：水行政处罚流程（立案、调查、告知、听证、决定、送达、执行）、时限要求。

5.救济渠道：当事人享有的陈述、申辩、听证、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权利及途径、期限。

6.监督方式：纪检监察、执法监督投诉电话、邮箱、地址。

第五条 公示渠道

1.政府门户网站、水利局官网

2.政务服务大厅公示栏、电子屏

3.水利执法办公场所公示墙

4.信用中国平台、全国水利监管平台、湖南省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一体化平台

第六条 动态管理

执法主体、权限、依据、程序等发生变更的，10个工作日内更新公示信息。

第三章 事中公示（执法过程公开）

第七条 亮证执法

执法人员开展监督检查、调查取证、送达文书时，必须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，亮明身份，告知执法事由、依据、当事人权利义务。

第八条 告知义务

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，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处罚内容、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以及陈述、申辩、申请听证权利；拒绝听取陈述申辩的，不得作出处罚决定。

第九条 文书规范

使用统一制式水行政执法文书，载明执法主体、依据、程序、救济途径等信息，依法送达并留存送达凭证。

第四章 事后公示（处罚结果公开）

第十条 公示时限

- 1.一般处罚案件：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示。
- 2.重大案件（危及防洪、供水、水生态安全，社会影响大）：7个工作日内全文公开处罚决定书。
- 3.处罚决定被变更、撤销、确认违法/无效：3个工作日内撤回原公示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。

第十一条 公示内容

- 1.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
- 2.执法机关
- 3.当事人（单位/个人，隐去身份证号、银行账号等隐私）
- 4.违法事实、法律依据
- 5.处罚类别、内容、履行方式及期限
- 6.作出处罚决定的日期
- 7.救济途径与期限

第十二条 不予公示情形（严格屏蔽）

- 1.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（依法处理）。
- 2.当事人为未成年人的案件。
- 3.公开后危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、社会稳定的。
- 4.可能妨害正常执法活动的信息。
- 5.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予公开的其他情形。

第十三条 公示期限（分类管理）

- 1.一般违法行为：公示3—12个月。
- 2.严重违法行为：公示12—36个月。
- 3.未履行处罚决定的，公示至履行完毕；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。

第十四条 公示渠道

- 1.政府官网、水利局官网“行政处罚公示”专栏
- 2.信用中国、全国水利监管平台、湖南省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一体化平台

3.政务服务大厅、水利执法场所公示栏

4.必要时通过媒体发布

第五章 公示管理与监督

第十五条 责任分工

1.政策法规股：牵头负责公示工作，审核公示内容，统筹发布与更新。

2.水政股（政府机构）：及时报送处罚案件信息，确保内容真实、完整。

3.办公室：负责网站、公示栏等平台维护，保障公示渠道畅通。

第十六条 审核程序

1.水政股（执法机构）在处罚决定作出后3个工作日内，将案件材料（决定书、审核意见）报送政策法规股审核。

2.政策法规股2个工作日内完成内容审核，确认无涉密、隐私问题后，按渠道发布。

3.重大案件公示需经局领导审批后发布。

第十七条 台账管理

建立行政处罚公示台账，记录公示案件名称、文号、时间、渠道、撤回/更新情况，留存3年以上备查。

第十八条 异议处理

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对公示信息有异议的，可向水利局提出书面申请。水利局15个工作日内核查并书面答复；确有错误

的，3个工作日内更正并说明。

第十九条 责任追究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：

- 1.应公示未公示、逾期公示的
- 2.公示内容虚假、错误造成不良影响的
- 3.擅自泄露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的
- 4.拒不更正错误公示信息的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条 解释权

本制度由沅江市水利局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一条 施行日期

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原有相关规定与本制度不一致的，以本制度为准。